

栾川山水文苑 S7 地块方案及施工图 重新设计承包合同

成本代码：2.3.1

合同编号：LCS7-QQ-035



甲 方： 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乙 方： 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06 月 日

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s7 地块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的设计总包工作，乙方接受委托。为明确双方的责任、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
- 1.3 双方同意，如上述文件版本更新（废止的除外），则以最新版本为准。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国家及各行业设计规范、规程、行业条例及项目所在地地方规定和标准。
- 2.2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给定的技术条件和意见要求。
- 2.3 甲方提供的实测地形图、项目用地周边市政管线资料、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和水文勘测资料等。
- 2.4 在项目设计过程中甲方（或甲方指定委托人）提出的条件、意见和要求。
- 2.5 各业态房产技术条件、交房条件和建造限额设计标准。
- 2.6 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内所包含的服务性条款及要求（详见本文件）。
- 2.7 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第三条 项目概况

- 3.1 项目名称：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s7 地块。
- 3.2 项目地址：栾川县滩湾村。
- 3.3 地块概况：
地块 S7：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57739.86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155538.32 平方米，容积率为 2.7，其中 2#、8#、9#、10#楼不在设计范围内。
- 3.4 本次设计内容包括：

- 3.4.1、本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图和方案设计及报批文件，单体报批图纸与报批报建相关的工作内容。
- 3.4.2、乙方应按照报批文件的要求，提供与设计范围相关内容资料，并配合完成报批报建相关设计工作。
- 3.4.3、乙方应提供完整的主楼及地下室等单体方案的平立剖报批图纸及地块经济指标。
- 3.4.4、乙方应在履约期内免费配合甲方完成裙楼商业因商户分隔变化、装修户型调整等引起的方案设计变更修改。同时还应完成地库储藏间、南北双首层等二次赠送引起的方案深化及二次修改等相关工作。
- 3.4.5、乙方应同时提供报批全套 CAD 版和 PDF 版图纸（包括营销用建筑图、户型图等）。
- 3.4.6、乙方应提供最终确定建筑方案的模型及详细的立面控制手册，立面手册应包含材料尺寸、材质、颜色、规格等用于指导施工的详细立面控制数据，立控手册应包含单元门头，单元门头尚应出具相应的效果图供甲方选择。
- 3.4.7、乙方应配合第三方设计单位装配式（若有）方案报批阶段技术配合的相关内容。
- 3.4.8、乙方与政府对接的报批方案，应先通过甲方内部审批后，方可用于报批报建。
- 3.4.9、乙方应提供详细的经济指标及户型，以便甲方进行经济测算。
- 3.4.10 本次施工图设计内容包括单体施工图（包括本项目范围内的社区服务中心、服务用房、设备站房、公厕、垃圾房、开闭所、大门、幼儿园等附属建筑的施工图）、红线内外网与竖向施工图（外网施工图包括本小区红线范围内的雨污水管网，场地竖向标高，电缆和热力走向及管井标高等非市政类内容）、报批报建图纸（正式盖章版蓝图）。
- 3.4.11、本次设计内容包括项目红线范围内建筑物与构筑物的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全专业施工图设计。
- 3.4.12、负责完成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可再生资源设计、节能设计。
- 3.4.13 负责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的规划、消防、人防、施工图审查、建筑节能设计、环保等报建工作，提供相关设计文件。
- 3.4.14 负责在建筑方案设计阶段对地库进行方案深化设计（车位优化、防火分区划分、柱网选择、设备房布置、人防分布等）、配合节能计算等，负责对地基处理、结构选型、设备选型等进行论证。配合参加基坑支护论证。
- 3.4.15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对下列手续中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确认：
 - （1）前期报批、报建类；

- (2) 政府垄断类如：热力、燃气、自来水、电力、交通、环评、通讯；
 - (3) 地方类：市政；
 - (4) 其他配合事项
- 3.4.16、乙方按照报规报建文件资料的要求，提供与设计范围相关内容资料，并配合甲方的报批报建及前期的市政及规划调研工作；
- 3.4.17、乙方负责审核施工图标明二次设计项的设计成果图及模型；
- 3.4.18、乙方应配合完成该项目二次钢结构设计任务，若该二次设计为第三方设计，则乙方需配合审核图纸深度是否满足施工、采购招标及竣工验收等要求；
- 3.4.19 乙方应完善空调专业设计；完善燃气立管点位布局设计。
- 3.4.20、乙方应同时提供全套施工图 CAD 版和 PDF 版图纸（包括营销用建筑图、户型图、两书附图、销售合同附图、水电设备图）；提供全部 CAD 版变更，提供全套电子版审查意见及回复，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版建筑节能及绿建计算书、结构计算模型及计算书、水电暖计算书、消防计算书等。门窗及幕墙二次深化图、栏杆及百叶二次深化图、立面石材及铝板二次深化图等专业分包图纸由专业分包单位进行二次深化设计，乙方负责配合和审核。
- 3.4.21、乙方应负责配合审核房管、规划等部门出具的测绘面积。
- 3.4.22、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相关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填写及校核。
- 3.4.23、乙方应配合免费修改由于精装专业引起的设备点位修改及土建修改，并完成相应设计图纸。
- 3.4.24、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地基基础、地下车库等结构方案分析论证，提供相关设计资料，并参与甲方组织的结构方案评审。
- 3.4.25、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对方案设计成果中局部不合理的内容进行优化设计，以便于项目设计工作快速推进。

第四条 服务内容

4.1 由乙方完成的服务内容

4.1.1 由乙方自行设计的工作内容：

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s7 地块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4.1.2 由乙方独立发包的工作内容，但是乙方对该发包的成果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人防施工图设计（乙方自行发包）。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类别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次	份数
政府批文 及前期资 料	1	项目用地周边市政管线资料	1
	2	实测地形图	1
	3	规划定界（红线图）	1
	4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1
	5	总图外线图纸	1
	6	项目当地规划部门提供的建设批文	1
	7	规划要求及项目当地地方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	1
	8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1
	9	水文勘察资料	1
甲方 资料	1	甲方签批总图的指标及单体方案	1
	2	各效果类签批方案及设计封样	1
	3	甲方设计强条及各专业管控要点	1
	4	限额设计标准	1
	5	设计任务书	1
	6	人防批复文件	1

注：乙方需上述资料时，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提供。

第六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有关成果及要求

成果内容：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时间提供下列成果（时间由甲方根据具体项目确定后通知乙方，乙方承诺满足甲方的工期要求并不因此要求工期补偿/赔偿）。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蓝图数量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有关事宜
1	扩初设计文件	1 份	以设计任务书为准	确定结构、机电方案、各专业叠合图	电子文件
2	报建图	12 份	根据甲方要求	蓝图装订成册	电子文件+光盘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含全专业计算书、模型)	22 份	根据甲方要求	蓝图装订成册	电子文件+光盘， 包含人防工程施工图、外网施工图
4	乙方配合甲方提供手续办理，营销推广所需的技术资料				满足甲方要求

6.1 成果深度

序号	业务事项	施工图纸/模型	图纸深度要求
----	------	---------	--------

1	土建类施工图	试桩图、开挖图、工程桩图、基础图、正负零以下结构图	满足国家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图纸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及设计任务书要求
		主体施工图	主体结构施工、机电预留预埋设计及主要设备参数内容满足国家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图纸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要求
2	专项类施工图	人防平时、战时施工图纸	满足国家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图纸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及设计任务书要求

6.3 设计周期要求

设计阶段	资料及文件名称	设计周期	前置条件即起算时间
方案图	单体方案设计图	20天	总图报规确认
	人防方案设计完成	20天	人防方案设计批复
施工图	正负零以下土建图	30天	单体方案设计报规确认
	单体及人防施工图	75天	总图及单体方案报批完成
	外网施工图设计	40天	单体施工图完成

备注：乙方应满足甲方工程进度提供相应设计资料。乙方应根据项目特点及甲方进度要求，提供一份详尽的设计进度计划安排。

第七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7.1 设计费构成

7.1.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业态设计费为综合固定单价：如下表

s7 地块方案及施工图重新设计综合单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 (m ²)	综合单价 (元/m ²)	合计 (元)	备注
一	方案设计费	124230.23	7	869611.61	仅计算地上面积，地下面积不在计算费用
二	施工图部分				
1	住宅部分	119917.78	10	1199177.8	
2	公建部分	4312.45	10	43124.5	
3	地下车库部分	47812.14	12	573745.68	不含人防面积
4	人防设计费用	9406.47	18	169316.46	
5	人防部分平时图纸	9406.47	12	112877.64	
	合计			2967853.69	

注：含 6%增值税专用发票，设计内容详见第四条

7.1.2 本合同项下的设计费暂定总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陆万柒仟捌佰伍拾叁元陆角玖分 ¥2967853.69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2799861.97 元，增值税率为 6%，税款为 167991.72 元。

7.1.3 本合同项下的设计费为单价综合固定包干、总价暂定。每期的设计费为乙方妥善履行本合同约定全部义务后，甲方所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设计成果、进行设计成果汇报等工作所发生的人工费、设计费、约定的差旅费（约定次数每月 4 次/4 人 共 12 个月、含乙方的往返交通、食宿等差旅费用、材料费、乙方自身引起的返工费、

设计成果知识产权转让费用、管理费、利润及乙方所应缴纳的全部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超出合同约定次数的差旅费由甲方支付。

7.2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方案阶段进度款支付：

付费次序	占总方案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定金）	/	合同签订，乙方规划方案设调整到位（满足甲方需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20%	/	规划总平及建筑单体方案由甲方内部确定，方案文本提交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30%	/	方案通过专家评审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25%	/	配合甲方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五次付费	5%	/	五大责任主体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施工图阶段付款点：

序号	支付条件及时间	占施工图设计费支付比例	备注
第一次付费	施工图正式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	20%	
第二次付费	全套施工图设计成果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	30%	
第三次付费	施工图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施工图提交成果提交甲方后两个月内交付	30%	
第四次付费	工程项目经五大责任主体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10%	
第五次付费	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且结算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	10%	

说明	1、项目未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但已交付使用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全部设计费。 2、若因甲方原因，五大责任主体验收合格后12个月内仍未完成项目交付使用的，甲方应在期满后支付剩余设计费。 3、除支付定金外，各阶段付款前需取得双方共同出具的最终阶段性设计成果确认函，确认设计成果能够达到合同规定的深度要求；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单，甲方确认后方可支付设计费。
----	--

注：如工程建设中出现各分项进度不一致，则按各分项实际进度和工作量所占比例支付设计费。

7.2.1 甲方在实际操作中将分期实施，乙方在各阶段的具体设计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书面通知来确定，甲方对乙方的费用支付将延用上述支付方式分摊到每阶段的实际设计面积进行计算支付。

除支付预付款外，各阶段需取得双方共同出具的最终阶段性设计成果确认函，确认设计成果能够达到合同规定的深度要求，方可支付设计费。

7.2.2 乙方确认，乙方收取本合同项下设计费的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账号：441130100100528336。

7.2.3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交请款申请书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且可计入成本的足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入（以付款凭证为准）约预付款额的设计费，即完成本合同项下相应付款义务。如因乙方更换账号等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支付费用，不视为甲方违约。

7.2.4 说明：本合同开始履行后，甲方支付的预付款作设计费。乙方每阶段提供给甲方的设计成果均须得到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认可后方可开始进入下一阶段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书面确认的情况进行重新设计，设计工作周期不延长，设计费用不增加。甲方的审核认可或者甲方的其他认可，不减免乙方按照本合同、国家法规以及行业惯例的要求承担责任。

7.2.5 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2.6 工程款按节点支付时，不再支付变更款项，即预算外签证部分付款在双方最终结算后支付。

7.3 发票开具要求及责任

7.3.1 乙方应在开票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

达日期。

7.3.2 对发票不合规的约定

7.3.3 乙方应提供合规发票，乙方开具发票不合规时出现税务问题，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相关的损失。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7.3.4 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 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3.5 未按约定开具发票时的约定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4 合同其它税务约定

7.4.1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7.4.2 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7.5 支付途径及流程：

7.5.1 甲方对乙方的支付途径及流程：

(1) 对于由乙方自行负责设计的工作，当设计进度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且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交完备、齐全的付款申请资料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将设计款支付至合同约定的账户内。

(2)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当天将收款凭证上传至甲方的信息系统平台进行备案。

7.6 本合同设计费结算:

7.6.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单价详见 7.1.1 条

7.6.2 结算额=综合单价*地上规划证面积(方案费用)+综合单价*规划证面积(施工费用)-应扣费用±其他费用。

如有以下情况发生, 相应设计费可进行调整:

(1) 各项设计费: 本项目竣工时经双方审核确认的设计面积与本合同约定设计面积有差异时, 按最终各项实际面积结算。

(2) 设计内容发生颠覆性变化修改, 双方商定修改工作与进度计划, 并根据修改设计工作量确定修改设计费及签订补充协议;

(3) 乙方已充分认识到商业建筑的设计特点, 设计费总价中已包含一般性的设计修改费用, 除非设计项目发生双方一致确认的颠覆性的变化修改, 不再增加设计费用。如设计项目发生双方一致确认的颠覆性的变化修改, 甲方与乙方协商修改费用。如在设计过程中, 双方对是否构成颠覆性变化修改、返工的理解产生分歧时, 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一致后,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设计工作, 设计费用待设计工作完成后再另行协商确定, 但若因乙方所提供的概、预算书不准确, 实际执行成本(将)超过甲方所确定的成本控制目标, 或者因乙方设计错误等乙方责任, 导致甲方对前一阶段设计进行颠覆性变化修改的, 不视为乙方提供额外服务, 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注: 颠覆性变化修改: 指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 对已确认设计阶段的返工修改和所带来的各设计分项施工图设计的修改; 甲方要求的超出本合同设计面积 30%以上的修改; 没有在本合同上述约定的项目业态及对应面积比例的修改工作。

7.7 设计成本管理:

(1) 乙方必须保证各项分包设计应满足甲方建造限额设计成本控制标准要求, 并不得超过该标准。乙方必须自行或指导、管理各分包设计单位按甲方要求的限额招标及定额标准完成设计工作, 如果突破甲方的限额设计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 并不得以此要求提出设计费用及设计周期的增加。否则按以下原则处理: a、若指标含量超约定指标 $\leq 2\%$, 相应建筑面积的设计费扣减 2 元/ m^2 ; b、若指标含量超约定指标 $> 2\%$ 且 $\leq 5\%$, 相应建筑面积的设计费扣减 5 元/ m^2 ; c、若指标含量超约定指标 $> 5\%$ 且 $\leq 10\%$, 相应建筑面积的设计费扣减 10 元/ m^2 ; d、指标含量超约定指标 $> 10\%$, 相应建筑面积的施工图设计费不支付。限额指标见附件。

(2) 乙方必须严格控制各项分包设计的设计变更发生。按照甲方制度颁布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管理原则》要求, 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土建施工图、外立面施工图等设计的设计变更管理,

达到控制设计成本的目的。

(3) 乙方出具的所有变更，洽商等文件必须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确认，未经事先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受理工程施工单位或甲方的任何商业合作伙伴提出的任何变更要求，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因甲方原因，需要增加成本的设计变更，应满足甲方相关审核要求，并满足施工现场工程进度要求。

7.8 设计限额指标（详见合同附件一）

7.9 本合同商定的合同范围外的加晒图纸等，设计文件，乙方按 A2: 人民币 2 元/张，A1: 人民币 4 元/张，A0: 人民币 8 元/张标准收费，甲方应提前一周通知乙方加晒图纸，同时额外产生的运费由甲方按实际承担。

第八条 双方责任与权利

8.1、甲方责任与权利

8.1.1、甲方对乙方的设计管理工作行使指导、监督的权利。

8.1.2、甲方应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阶段费用。

8.1.3、若乙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相关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暂时不支付当期的设计费，直至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符合约定为止。

8.1.4、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进行设计。

8.1.5、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相应阶段的设计成果（包括所有设计资料和文件等）时，如果乙方可以做到则乙方应全力配合，并不得加收任何费用。

8.1.6、甲方应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1.7、甲方拥有乙方提供的所有设计成果（包括设计资料和设计文件等）的知识产权和相关财产权利，相关的知识产权转让费已包含在设计费中。

8.1.8、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配合甲方工作，乙方在无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均应及时配合甲方项目的施工，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8.1.9、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甲方认为不匹配、不适当的乙方人员，而不必给出任何理由，乙方变更后的人员需经甲方同意后开展工作，乙方确保新的人员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 2 日内到岗。乙方须明确一名项目经理进行双方所有事项的沟通和协调工作，该人员必须贯穿项目始终。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的主创人员不得变更。如乙方确需变更主创人员，新的主创人员资历经验等不得低于被替换的主创人员，且应当提前一周以书面

形式征求甲方意见。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和乙方提交设计成果资料的时间不因人员更换而增加和延长，如因人员更换产生相应费用及延期损失的，该部分损失由乙方承担。

8.1.10、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考核。若甲方对乙方的设计成果有异议且经两次沟通后仍无结果，或者因其他问题经甲方内部评审认为乙方不具备完成相应阶段设计工作能力的，甲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应的设计工作。在此情况下，乙方已完成的设计内容不再支付费用，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予以退还，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对此无异议。

8.2、乙方责任与权利

8.2.1 乙方必须参加（或要求和组织分包方参加）项目的方案深化评审会、施工图审查会、设计交底以及与承接设计任务相关单位的技术对接会，并根据会议要求和会议纪要等相关意见进行回复和修改、完善设计等。乙方参加的所有会议均必须派乙方项目经理、乙方指定分包方项目或专业负责人参加，如不能满足，必须提前征得甲方会议组织者的书面同意。

8.2.2 乙方必须提供（或要求分包方提供）施工现场服务，包括各样板段检查、各专业联合中期检查、规划考核的实施情况与方案、施工图设计是否一致，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检查报告和建议，在施工过程中把控设计效果的实现。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及甲方要求，提供工地代表进行驻场服务或现场设计。

8.2.3 乙方必须对施工总包方提供的土建、外立面、外幕墙、采光顶及相关钢结构、夜景照明、弱电智能化、车库动线等施工材料封样进行审核，以保证方案设计效果的实现。

8.2.4 乙方必须审核施工总包方的各项深化图纸与原设计意图、原设计方案的符合程度，确保满足设计要求。

8.2.5、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内容负责。

8.2.6、乙方应对本项目工程设计的科学性、安全性、适用性、正确性、经济合理性全面负责。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8.2.7、在设计过程中，如甲方或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的专业工程师就本项目各专业提出相关的设计指导意见（以电子文件或者书面形式），只要该指导意见不违背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规范要求，乙方必须予以采纳，并在设计图纸中得到落实，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8.2.8、对于所有经过甲方签字确认移交的设计图纸、材料样板及相关文件，在项目各阶段的设计过程中必须严格贯彻执行。若乙方发现该等文件与项目所在地相关法规、设计规范相冲突，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解决方案供甲方审批，在甲方书面同意前，乙方不得变更该等文件。

8.2.9、甲方对于设计修改的所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成本、品质），乙方在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

在设计任务书中明确界定)设计成果确认之前应予无偿地进行修改落实。

8.2.10、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及资料文件。同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协助提供设计所需要的规划、市政及其他技术资料,且该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

8.2.11、乙方应配合甲方委托的相关顾问单位办理各种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绿建、报建、成本、销售顾问等,乙方在完成正式设计成果之前,配合甲方的要求提供报批用文件,时间上必须满足甲方办理手续的进度要求,上述服务内容所连带产生的所有各类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内,不得以此为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设计费用的增加。

8.2.12、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设计成果进行优化、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参加以下事项:

8.2.12.1、负责向甲方及施工总包单位进行设计交底,乙方应有书面的图纸交底清单,与设计文件成果同时存档;

8.2.12.2、乙方应参加检查、验收并对设计效果负有责任。乙方应确保项目实现签批方案的效果,包括效果图、材料封样、构造做法等应与甲方签批内容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设计费结算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此项纳入甲方对乙方的考核。

8.2.13、乙方须设立专门的综合协调部门,该部门对各专业生产所具有自上而下的协调管理权;该部门必须由集团副总裁或副总经理类高级别领导担任第一牵头人,并设立AB角色,对团队工作负直接责任;实施设计的各专业总工必须由院级总工担任;整体商务谈判负责人必须由公司(院)经营计划部主要负责人或第一负责人担任;谈判时项目负责人应全程参与;项目负责人及团队须具备甲方项目工作经验,并须配置储备替补团队,其人员设计能力和执业水平不得低于执行团队对应专业人员。

8.2.1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设计组成人员架构及各分项人员名单。该人员名单作为合同附件二。乙方必须确保所列人员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具有承揽本合同所述设计工作的相应合法资质、工作经验和能力,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本项目设计。

8.2.1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的主要人员不得变更。如确需变更乙方人员,新的人员资历经验等不得低于被替换的人员,且应当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征求甲方意见,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及工程延期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调换其认为不能达到服务要求的人员,乙方应当及时调换。

8.2.16、乙方有义务按照行业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所列出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设计。如有未尽事宜或与甲方要求不符之处,应在设计成果形成之前,及时向甲方告知,主动协商确定解决方式,并在设计成果中予以落实。

8.2.17、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

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8.2.15、乙方应对本项目工程设计的科学性、安全性、适用性、正确性、经济合理性全面负责。

8.2.16、乙方有义务按照行业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所列出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设计。如有未尽事宜或与甲方要求不符之处，应在设计成果形成之前，及时向甲方告知，主动协商确定解决方式，并在设计成果中予以落实。

第九条 保密、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宣传

9.1 乙方因为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甲方的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模型、分包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图纸等），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全部设计成果和资料，均属于甲方的商业机密，乙方不得随意复制，不得向与乙方无关人员或第三方展示、传阅，也不得为非本合同目的进行利用。乙方不得泄漏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

乙方所有基于甲方签确移交的设计图纸、相关文件、资料及指令完成的项目相关设计成果在本合同双方履行完毕后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如需出版、介绍、推广项目的相关信息，必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9.2 乙方必须确保其提供给甲方的设计成果及相关资料的原创性且不存在任何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财产权等任何权利纠纷和争议。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除依法保留备份存档外，不得再留存任何副本。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非为本合同目的利用该设计成果，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利用，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3 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所有设计成果（包括设计资料和设计文件等）的知识产权和相关财产权利在本合同双方履行完毕后归甲方所有，相关的知识产权转让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价中。甲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全部设计成果在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项目中使用且无须支付乙方任何费用。甲方可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商业出版物上转载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文件。乙方同意甲方可将乙方本项目设计成果用于甲方项目或甲方广告宣传，甲方不另外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9.4 乙方对设计成果进行商业化的宣传及出版，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9.5 乙方为商业化的宣传需要而使用甲方的名称和标志，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报纸、杂志、广告以及网络媒体等，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9.6 乙方在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时，应当随设计成果同时按照附件五格式向甲方提交《知识产权转让承诺函》。

9.7 本合同终止，不影响乙方根据本条约定应当承担的保密和知识产权责任。

9.8 甲方有权为营销需要而使用乙方的名称和标志，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报纸、杂志、广告以及网络媒体等，且无需另行征求乙方同意，也无需支付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公开的对乙方的设计成果进行介绍和评论。乙方承诺：甲方此种形式的介绍和评论不构成侵权。

9.9 乙方违反上述条款约定，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而蒙受的损失，则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转让、终止及不可抗力

10.1 合同生效与授权签字人

本合同由甲方及乙方加盖公章完成后立即生效。在本合同上规定的签字人必须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的公司代表人。

10.2 变更

本合同需要修改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修改。为此，一方的修改建议必须送交另一方考虑并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

10.3 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在合同解除后 2 日内返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设计费，并向甲方支付设计费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4 暂停、延期或终止

10.4.1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提前三十个日历天通知乙方暂停或延期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服务，双方应按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结算，该暂停或延期不视为甲方违约；

10.4.2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即时解除本合同，双方应按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结算（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将已完成的设计工作全部提交甲方；

10.4.3 如发生乙方破产、无力偿还债务、申请债务重组等情况，并且前述情况在发生之日起三十个日历天内仍未解决，甲方有权给予乙方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在双方就工作量结算完毕后终止。

10.5 不可抗力

10.5.1 如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0.5.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四十八（48）小时内将该事件的情形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15）日内，向另一方提交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当地的公证机关公证的证明文件以及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本合同的书面报告。

10.5.3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在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按照 10.5.2 条向另一方提供的证明文件和书面报告送达另一方后,立即开始协商,以便于确定:

- (1) 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
- (2) 是否部分或全部免除一方或各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自身原因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核实,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 50%支付;超过一半,按该阶段设计费全额的 90%支付(以上由甲方支付的设计费中,定金转为该设计费的一部分)。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11.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阶段设计费,每延误一天,按应付设计费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延期提供设计成果。

11.3、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计划延误、成果偏差、成果提交延误等情况,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修正完善,但其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不应由乙方承担。

11.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就设计成果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5、因为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失误等)引发的设计变更,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分项设计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如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重新设计并提交设计成果,与此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11.6、如乙方延误了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成果(包括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等)或迟延履行施工配合工作的,每延误一天,应按相应设计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予以补偿。

11.7、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按照全面质量管理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抽查设计过程中的某一环节,对不符合国家规范、地方及行业的规定、标准等要求以及甲方关于本合同限额指标、定额设计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改正,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1.8、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与乙方管理相关的任何部分业务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据此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 2 日内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1.9、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类别	考核内容	违约责任内容
----	------	--------

图纸质量	图纸审查发现违反强条（消防、安全类） 10 条以上（不含本数）	扣除总设计费的 0.5%。
	图纸审查发现违反强条（消防、安全类） 6-10 条	扣除总设计费的 0.3%。
	图纸审查发现违反强条（消防、安全类） 6 条以下（不含本数）	扣除总设计费的 0.2%。
	乙方的设计成果未注明所采用国家规范、地方及行业的规定、标准及图集、甲方提供的标准等或有遗漏，造成损失或存在隐患	扣除总设计费的 0.1%。
	乙方未按要求审核承包商负责的施工图纸（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工艺深化图、机电管线综合图纸、专业厂家深化施工图纸）或未审查出图纸中存在的问题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或项目设计存在安全隐患	扣除总设计费的 0.5%。
面积考核	面积指标与房管局实测 面积偏差 $\geq 300 \text{ m}^2$	扣除总设计费的 0.3%
	面积指标与房管局实测 面积偏差 $\geq 500 \text{ m}^2$	扣除总设计费的 0.5%
	面积指标与房管局实测 面积偏差 $\geq 1000 \text{ m}^2$	扣除总设计费的 2%
服务协调	未经甲方许可更换设计团队人员	扣除总设计费的 0.2%
	未经甲方许可更换乙方项目经理	扣除总设计费 0.3%
	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不称职负责人或更换后的负责人仍不达要求的	扣除总设计费的 0.3%
	未落实甲方审核意见	扣除总设计费的 0.1%
	未按照合同要求，对相关图纸出图盖章的	扣除总设计费的 0.3%

	未按要求参加设计阶段协调会议	扣除总设计费的 0.3%
	设计变更图纸及时性、解决问题有效性，未按照要求完成的	扣除总设计费的 0.3%
	未按要求完成现场服务、现场技术协调	扣除总设计费的 0.3%
	未按时检查是否按图施工，并出具验收报告或整改通知书的	扣除总设计费的 0.3%
	未及时根据审核意见将图纸调整到位的	扣除总设计费的 0.3%
计划考核	延误设计计划节点累计达 3 次	扣除总设计费的 0.3%。
	因乙方的设计成果未达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要求，不能按期取得设计成果所需的批准文件	扣除总设计费的 0.3%。
品质控制	无特殊原因，设计图纸与签批效果图不一致的	扣除总设计费的 0.3%。
	因设计原因导致，最终完成效果与设计图纸、签批效果不一致的	扣除总设计费的 0.3%。
	对外立面设计图纸有缺漏项的	扣除总设计费的 0.3%。
重大失误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特别重大事故，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发生	解除合同，并视情况赔偿损失，乙方被列入黑名单，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设计费总价 20% 的违约金。

注：本条约定与其他约定重复或不一致、有冲突的，甲方有权选择适用其中任一条款。但合同所有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11.10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每出现一次，应按 元/次向就爱方支付违约金。

11.11、乙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总设计费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与此同时，乙方还应返还甲方乙支付的全部款项。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明确送达信息如下：

甲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开元大道 1 号和新伊大街交汇处西北侧

联系人：张志超

联系方式：15670303070

乙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西三街立基上东国际 21F 联系人：吴金龙

联系方式：13323816008

双方在此共同确认，上述送达信息将作为双方在合同项下邮寄往来通知、函件等任何文件资料的唯一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信息。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应当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任何一方按照上述送达信息向对方邮寄任何文件资料，自邮件发出后的第三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对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不论该邮件是否已经由对方实际签收。

第十三条 其它

13.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3.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3 凡因执行本合同及其附件所发生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同意向合同签订地（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4 本项目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附件、招标文件及答疑设计任务书、以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以及就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相互之间出现矛盾，以在后签订的合同或文件为准。

13.5 甲方与乙方明确，双方就本项目的权利义务关系仅由本合同及双方就本项目签订的其他生效合同确定，双方在其他项目上的争议和在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合同上的争议，不构成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的理由，否则，责任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由此在本项目上造成的全部损失。

13.6 通信联络

双方的通信联系地址见合同尾页的下端。如有变更，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按该通信联系地址向对方发函后，不论对方是否收到，均视为对方已收到该信函。

13.7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附件

附件一 施工图限额设计指标表

附件二 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三 委托书

附件四 廉政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栾川乡湾

滩村河北路1号

邮政编码：471500

电 话：

传 真：

税号：

开户单位：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君山支行

银行帐号：66616011400000260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乙方名称：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

传 真：

税号：

开户单位：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银行帐号：441130100100528336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乙方收款资料证明

收款账户资料证明

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我单位与贵公司签订了《栾川山水文苑 S7 地块方案及施工图重新设计承包合同》，我单位提供下列收款银行账户资料：

公司名称：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41130100100528336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银行大额行号：309110018040

贵公司按上述资料付款，如因我单位提供收款银行账户资料错误，导致相关款项支付不到位，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承诺若上述收款银行账户资料发生变化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日期：2023 年 5 月

附件一 施工图限额设计指标

1. 地库层高：非人防区不高于3.5m，人防区不高于3.6m，大小柱网，净高2.2m（国标），并保证行车道净高2.3m。单车位指标：31.5m²/辆（依原图标准，并参《2018版洛阳市技术管理规定》）；33m²/辆（依《2022版洛阳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原图执行标准：子母车位，微型车位均按1辆车指标计入，且不受总比例限制，局部使用双微型车做子母车位。车库层数实现地下一层车库，地面高层暂定三个高差。
- 2、大堂：实现地上、地下双大堂，且需要平进平出；大堂不能出现狭长走道。
- 3、车库顶板回填采用种植土回填，不允许出现轻质回填。
- 4、含钢量指标：本表中经济指标计算采用2021年之前规范及图集（同原图规范标准），以新标为依据设计指标相应调整。

结构设计限额控制指标一览表

项目位置			栾川县	
抗震烈度			6度	
基本风压			0.4 KN/m ²	
结构部位	建筑形态	计算口径	钢筋含量限额 (kg/m ²)	混凝土含量限额 (m ³ /m ²)
	小高层住宅9层	建筑面积	29	0.27
	小高层住宅11层		32	0.27
	高层住宅18层		33	0.31
地下结构	民用:附建式单层地下车库 (非塔楼,筏板基础)	结构面积 (详备注)	85	0.95
	民用:塔楼区地下室 (单层,层高<5.1米,筏板基础)		133	1.55
	民用:塔楼区地下室 (双层,筏板基础)		110	1.10
	塔楼处人防指标见附录说明			

1. 地上钢筋/混凝土含量指标的计算及调整规则为：

- 1.1 分子=地上钢筋/混凝土总用量，包含地上主体结构构件（不含地上二次结构构件）的全部钢筋/混凝土用量；
- 1.2 分母=地上建筑面积 S，即计容建筑面积；

1.3 表中指标适用于塔楼标准层层高为 2.9m 的住宅；大于 2.9m 时，每增加 0.1m，钢筋含量可增加 $1\text{kg}/\text{m}^2$ ，混凝土含量可增加 $0.01\text{m}^3/\text{m}^2$ ；

2 地下室钢筋/混凝土含量的计算规则为：

2.1 附建式地下车库塔楼区：塔楼基础外轮廓内，地下室底板至顶板范围内的钢筋或混凝土总量（包含地下室顶板、底板及与底板相连的浅基础、筏板、承台、基础梁等）/塔楼区地下室结构面积；

2.2 当塔楼为一层地下室时，塔楼区地下室结构面积=塔楼地下室基础外轮廓面积；当塔楼为两层地下室时，塔楼区地下室

结构面积=地下室基础外轮廓面积+地下一层或夹层结构面积；

2.3 附建式地下车库非塔楼区：非塔楼区基础外轮廓内，地下室底板至顶板范围内的钢筋或混凝土总量（包含地下室顶板、底板及与底板相连的浅基础、筏板、承台、基础梁等）/非塔楼区地下室结构面积；

2.4 非塔楼区地下室结构面积=地下车库基础外轮廓围合面积- Σ 其中塔楼基础外轮廓面积；

2.5 人防与民用交界处的墙体、基础等结构构件，应计入人防区域；

2.6 塔楼区地下室的结构总量应包含：一层门厅正负零以下结构、一层阳台板、与主楼相连的排烟井、通风采光井和非机动车坡道（非机动车坡道的结构面积也应计入地下结构面积）；不包含塔楼裙房正负零以下的钢筋、混凝土量；塔楼区部分设置人防的，应按照人防和民用的结构面积，加权计算出综合限额指标；

2.7 地下结构指标不包含基础垫层和各类建筑找平层的钢筋和混凝土量；

2.8 当塔楼无地下室时，可参照塔楼区地下室指标控制，不得计入地上部分。

2.9 地库限额适用于小柱网的普通地下室，如非此形式，则另行计算。

3、塔楼地下室的指标调整规则：

3.1 附建式地下车库中，对处于地库外边缘的塔楼（即塔楼部分外围剪力墙作为地下室的外边线），塔楼区地下室含钢量、混凝土含量标准按照“超出地库投影范围的塔楼周长/塔楼总周长* $20\text{kg}/\text{m}^2$ （ $0.2\text{m}^3/\text{m}^2$ ）”的数量增加；

3.2 当塔楼地下室层高高于 5.1m 时，层高每增加 0.1m，塔楼区钢筋指标可增加 $2\text{kg}/\text{m}^2$ ，混凝土指标可增加 $0.02\text{m}^3/\text{m}^2$ ；

3.3 表中塔楼区指标为民用指标。6 级人防时，单层地下室结构指标增加 $30\text{kg}/\text{m}^2$ 和 $0.2\text{m}^3/\text{m}^2$ ，双层地下室结构指标增加 $15\text{kg}/\text{m}^2$ 和 $0.1\text{m}^3/\text{m}^2$ ；

4 附建式地下车库非塔楼区、单建式地下车库的指标调整规则：

4.1 地下车库覆土厚度按 1.2m 考虑，覆土增加 0.3-0.5m，钢筋含量增加 $5-7\text{kg}/\text{m}^2$ ；混凝土含量增加 $0.08-0.1\text{m}^3/\text{m}^2$ ；

5 本表中经济指标不包括含有全现浇混凝土外墙或装配式的建筑，混凝土含量不包含垫层。

其他：经本阶段配合及原成果梳理，其他建议优化部分如：地库柱截面，柱距，车位布置，主楼剪力墙布置，主楼基础形式，公区电量等，若有幸与贵司合作，以上内容我司成果与原成果对比并专题汇报。

附件二 项目团队成员

序号	专业	姓名	专业年限	拟担任本	邮箱	电话
				工程的职务		
01	方案	张成有	9	方案负责人	1329232634@qq.com	13373927296
02	方案	仝锁	6	方案主创	792353356@qq.com	15539730761
03	方案	李小飞	5	方案设计师	281829228@qq.com	15713900205
04	方案	贺利博	4	方案设计师	496681193@qq.com	15237132298
05	施工图	杨雪艳	13	项目负责人	787216281@qq.com	17703856529
06	施工图	杨磊	10	建筑负责人	970463836@qq.com	18203669951
07	施工图	李红涛	15	结构负责人	360807931@qq.com	13949125203
08	施工图	张轲	7	给排水负责人	1049410529@qq.com	19939705763
09	施工图	李元铭	7	暖通负责人	270888784@qq.com	13571493189
10	施工图	马惠娟	11	电气负责人	931658972@qq.com	18638310562

附件三 委托书

附件四 廉政合作协议

廉政合作协议

甲方： 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乙方： 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廉政管理，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做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4. 甲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单位领导。
5.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政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处罚。
6.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单位领导。
4.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 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领导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营造良好的商务环境，甲方建立多种举报渠道（如下）。甲方内控督查督办人员将恪守职业道德，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 (1) 邮箱： 314298756@qq.com
- (2) 电话： 齐先生： 18137710188
- (3) 电话： 张先生： 13903793259



(4) 直接和督查督办人员约定场所当面举报。

四、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通过第三条约定的渠道进行举报：

1. 推诿扯皮、有责不负、处事消极、渎职失职、弄虚作假等行为。
2. 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处事不公、隐瞒事故、违章指挥造成公司严重事故隐患的行为。
3. 贪污、受贿、盗窃、欺上瞒下等违法乱纪行为。
4. 出卖、泄露公司商业机密等危害公司行为。
5. 重大经济活动未按公司制度、流程执行的违规违纪行为。
6. 利用职权，任人唯亲，拉帮结派，搞小利益团体或对同事正当行使权利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
7. 故意涂改公司文件或以公司名义谋私利，损害公司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8. 私自侵占、挪用公司财物，损坏公司重要设备或资产的行为。
9. 破坏团队和谐，故意挑拨员工之间关系，对同事恶意侮辱、陷害、制造事端的行为。
10. 妄议集团经营、管理、决策部署、会议决议，对正当行使职权的执法部门、员工进行设置障碍、诋毁、恶意侮辱的行为。
11. 其它违反法律或者招标人公司相关制度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甲方：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5月 签署日期：2023年5月

建造好房子